



202319001340



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Guangdong Dongguan Quality Supervision & Testing Center



使用前，请扫码确认。

检验报告

(电子版)

防伪码：84377538



No: P23040399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洁柔牌纸面巾		商标	洁柔
	型号/规格/颜色	195mm×155mm/张(3层)		等级	优等品
	生产单位及地址	中顺洁柔(湖北)纸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中顺路6号		生产日期/批号	HB20230402 B24
委托单位及联系方式	中顺洁柔(湖北)纸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中顺路6号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样品数量	15包	单号	ZY0123041030	来样方式	送样
样品状况	完好	接样日期	2023-04-23	验讫日期	2023-05-09
检验依据	见报告第二页。				
判定依据	Q/ZSJR 06-2023《可湿水纸巾》 GB 15979-2002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				
检验结论	见检验结果。				
备注	Q/ZSJR 06-2023标准实施日期2023年5月1日。				

批准:

徐梅英 冯淑媛

徐梅英(物理项目)

冯淑媛(微生物和化学项目)

审核:

邓健信

邓健信

编制:

白静静

白静静

签发日期: 2023年05月09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Guangdong Dongguan Quality Supervision & Testing Center

检验报告

No: P23040399

检验/判定 依据	GB 15979-2002 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
	GB/T 24328.5-2009 《卫生纸及其制品 第5部分：定量的测定》
	GB/T 7974-2013 《纸、纸板和纸浆 蓝光漫反射因数D65亮度的测定（漫射/垂直法，室外日光条件）》
	GB/T 742-2018 《造纸原料、纸浆、纸和纸板 灼烧残余物（灰分）的测定（575℃和900℃）》
	GB/T 461.1-2002 《纸和纸板毛细吸液高度的测定（克列姆法）》
	GB/T 24328.3-2020 《卫生纸及其制品 第3部分：抗张强度、最大力值时伸长率和抗张能量吸收的测定》
	GB/T 465.2-2008 《纸和纸板 浸水后抗张强度的测定》
	GB/T 462-2008 《纸、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》
GB/T 1541-2013 《纸和纸板 尘埃度的测定》	
GB/T 37859-2019 《纸、纸板和纸制品 丙烯酸胺的测定》	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	检验方法	
1	外观质量	—	纸巾应洁净，皱纹应均匀。	符合要求	合格	—	
		—	不应有明显的死褶、残缺、破损、异物、硬质块、生浆团等纸病。	符合要求			
2	定量	g/m ²	—	15.4	—	GB/T 24328.5-2009	
3	D65亮度	%	≤90	88.0	合格	GB/T 7974-2013	
4	可迁移性荧光物质	—	无	符合要求	合格	—	
5	灰分	%	原生木浆（纤维）≤1.0	0.35	合格	GB/T 742-2018	
6	横向吸液高度	mm/100s	三层或四层≥40	71	合格	GB/T 461.1-2002	
7	横向抗张强度	N/m	三层或四层≥90	182	合格	GB/T 24328.3-2020	
8	纵向湿抗张强度	N/m	三层或四层≥90	152	合格	GB/T 465.2-2008	
9	柔软度（纵横向平均）	mN	—	不适用	—	GB/T 8942-2016	
10	掉粉率	%	≤0.5	0.0	合格	GB/T 20808-2022（附录B）	
11	洞眼	总数	个/m ²	≤6	0	合格	—
		(2~5) mm	个/m ²	≤6	0		
		>5mm, ≤8mm	个/m ²	不应有	0		
		>8mm	个/m ²	不应有	0		
12	尘埃度	总数	个/m ²	≤20	0	合格	GB/T 1541-2013
		(0.2~1.0) mm ²	个/m ²	≤20	0		

热
不
自
来
水
一
检



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Guangdong Dongguan Quality Supervision & Testing Center

检验报告

No: P23040399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	检验方法
12	尘埃度	> 1.0mm ² , ≤ 2.0mm ²	个/m ²	≤1	0		
		> 2.0mm ²	个/m ²	不应有	0		
13	交货水分		%	≤9.0	6.5	合格	GB/T 462-2008
14	内装量短缺量		抽	≤2	0	合格	-----
15	尺寸偏差	长	mm	±5	-1	合格	-----
		宽	mm	±5	0		
16	产品销售包装标识		—	执行标准编号;	符合要求	合格	-----
			—	产品主要原料: 原生木浆(纤维) 产品标注“原生木浆”;	符合要求		
			—	产品等级;	符合要求		
			—	产品规格(尺寸、层数);	符合要求		
			—	净含量(如片数、张数、抽数、组数);	符合要求		
			—	产品合格标志。	符合要求		
17	细菌菌落总数		cfu/g	≤200	<20	合格	GB 15979-2002 (附录B2)
18	大肠菌群		—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	GB 15979-2002 (附录B3)
19	致病性化脓菌(绿脓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)	绿脓杆菌	—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	GB 15979-2002 (附录B4)



检验报告

No: P23040399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	检验方法
19	致病性化脓菌 (绿脓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)	金黄色葡萄球菌	—	不得检出	未检出		
		溶血性链球菌	—	不得检出	未检出		
20	真菌菌落总数		cfu/g	≤100	<20	合格	GB 15979-2002 (附录B7)
21	丙烯酰胺		mg/kg	≤0.1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2)	合格	GB/T 37859-2019
22	脱色性能		—	无脱色	不适用	—	GB/T 20808-2022 (附录D)
23	重金属含量	砷	mg/kg	—	不适用	—	GB/T 20808-2022 7.13
		镉	mg/kg	—	不适用		
		汞	mg/kg	—	不适用		
		铅	mg/kg	—	不适用		
24	甲醛含量		mg/kg	—	不适用	—	GB/T 34448-2017高效液相色谱法
25	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	联苯胺	mg/kg	—	不适用	—	GB/T 17592-2011
		4-氯邻甲苯胺	mg/kg	—	不适用		
		2-萘胺	mg/kg	—	不适用		



检验报告

No: P23040399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	检验方法
25	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	邻氨基偶氮甲苯	mg/kg	---	不适用	
		对氯苯胺	mg/kg	---	不适用	
		2, 4-二氨基苯甲醚	mg/kg	---	不适用	
		4, 4'-二氨基二苯甲烷	mg/kg	---	不适用	
		3, 3'-二氯联苯胺	mg/kg	---	不适用	
		3, 3'-二甲氧基联苯胺	mg/kg	---	不适用	
		3, 3'-二甲基联苯胺	mg/kg	---	不适用	
		3, 3'-二甲基-4, 4'-二氨基二苯甲烷	mg/kg	---	不适用	
		2-甲氧基-5-甲基苯胺	mg/kg	---	不适用	
		4, 4'-亚甲基-二-(2-氯苯胺)	mg/kg	---	不适用	
4, 4'-二氨基二苯醚	mg/kg	---	不适用			



检验报告

No: P23040399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	检验方法	
25	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	4, 4'-二氨基二苯硫醚	mg/kg	---	不适用		
		邻甲苯胺	mg/kg	---	不适用		
		2, 4-二氨基甲苯	mg/kg	---	不适用		
		2, 4, 5, -三甲基苯胺	mg/kg	---	不适用		
		邻氨基苯甲醚	mg/kg	---	不适用		
		2, 4-二甲基苯胺	mg/kg	---	不适用		
		2, 6-二甲基苯胺	mg/kg	---	不适用		
		5-硝基-邻甲苯胺	mg/kg	---	不适用		
		4-氨基偶氮苯	mg/kg	---	不适用		
		4-氨基联苯	mg/kg	---	不适用		

章



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Guangdong Dongguan Quality Supervision & Testing Center

检验报告

No: P23040399

检验结果说明	<p>1. 检验地点：松山湖本部。 物理性能指标检验： 1. 样品在湿度（10~35）%RH，温度低于40℃的环境下预处理24h。 2. 试样检测前在温度（23±1）℃，湿度（50±2）%RH的恒温恒湿室内，平衡4小时。 3. 测试环境温度22℃~24℃，相对湿度48%RH~52%RH。 4. 标注产品质量等级：优等品；主要原料：100%原生木浆。 5. 标准要求栏为优等品（普通型）标准要求。 6. 第17~20项按GB 15979-2002标准检验，其他项目按Q/ZSJR 06-2023标准检验。 7. 检验结果中的“不适用”表示该样品不需要检测此项目。 8. 样品为3层压花纸巾，取样面积100mm×100mm内无法避开压花部位，产品不考核柔软度。</p>
实验室地址	<p>松山湖本部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南路2号 长安分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莲湖路10号 石碣分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崇焕中路183号石碣华科城创新科技园四楼 东城分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园广汇工业区2号楼 新竹路分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新竹路4号12栋502室</p>
注意事项	<p>1. 报告无编制/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 2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报告。 3. 委托送检的样品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未经本机构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 4. 委托送检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。 5. 报告更改后，已发出的电子版报告、报告的扫描件将不被追回，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。 6. 除非委托方注明选择的判定规则，否则在报告中做出与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时，将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（法律法规、标准或规范中已包含的除外）。 7. 委托方自收到报告之日起，在相应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认可该报告结果。（各类报告的异议期：农产品类5日，食品类7日，其它工业产品15日）</p>

以下空白